**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废气在线监测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编号：ZJJAJD2024B-019**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 4月18 日**

|  |  |
| --- | --- |
| **采购单位确认（公章）：**  **该采购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确认。**  **经办人（签名）：**  **日期：2024年 4月18 日** | **代理机构审批（章）：**  **同意发布。**  **经办人（签名）：**  **日期：2024年4 月18 日** |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2

第二章、投标须知……………………………………4

第三章、开标和评标须知……………………………14

第四章、评分标准……………………………………16

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18

第六章、商务条款……………………………………33

第七章、财务结算程序………………………………35

第八章、合同范本……………………………………36

第九章、附件…………………………………………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参照《建德市市属国有企业非生产经营货物服务采购管理工作指引》《建德市非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规定，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废气在线监测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JJAJD2024B-019**

**二、招标内容：**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废气在线监测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包括CEMS升级改造、环保平台的联网测试、环保部门备案、环保验收、人员培训、产品的供货、包装、装卸运输、税金、验收、辅助工作、售后服务等）。交货期：签订合同后30天内，完成所有软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1.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投标主体的要求；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1. **本项目的报名、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本项目无需报名。

2、发售/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和建德市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址（http://www.jiande.gov.cn/col/col1229346101/index.html）。

3、招标文件费用：免费下载。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捌仟伍佰元整（￥：8500.00元），投标人应于2024年5月9日16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汇票、电汇、网银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德分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00002638000271**

**行号：320331000013**

**保证金若以电汇、网银方式缴纳的，请将电汇底单、网银电脑打印凭证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应于**2024年5月10日9时0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德分中心（洋安社区荷映路113号3楼）3号开标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4年5月10日9时00分**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德分中心（洋安社区荷映路113号3楼）3号开标室开标，全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被授权人携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八、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和建德市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jiande.gov.cn/col/col1229346101/index.html）。

**九、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采购响应方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响应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企业所在的省、市、区（县）四级信用平台查询投标截止日期前7天之内（不含投标当天）的信用信息，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内容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信用信息查询因网站原因无法提供记录的，到所在区（县）信用办开具相关证明。)。**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现场管理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十、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

**十一、业务咨询：**

采购单位：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卢工 联系电话：l5968836048

质疑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18067991362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工 联系电话：15058155265

质疑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3567149366

采购争议处理机构：建德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溪头路168号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13968043388

2024年4月18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废气在线监测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
| 2 | 项目编号：ZJJAJD2024B-019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答疑与澄清：投标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24年4月29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如有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2024年4月30日统一组织答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招标文件发售的网站进行发布。 |
| 5 |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采购公告》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缴纳。 |
| 6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
| 7 | 现场踏勘：自行前往、费用自理。**项目踏勘联系人：卢工， 联系电话：l5968836048。** |
| 8 |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
| 9 | 投标文件的组成：**由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资信文件、各正本1份，副本各5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及资格审查文件正本1份组成**（详见第二章第十条）。 |
| 10 | 提供的样品：无。 |
| 11 |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 5月10日9时00分** |
| 12 | 投标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德分中心3号开标室（洋安社区荷映路113号3楼） |
| 13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4年5月10日9时00分**，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德分中心3 号开标室（洋安社区荷映路113号3楼） |
| 14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果公示于建德市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址（http://www.jiande.gov.cn/col/col1229346101/index.html）和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
| 15 | 评标办法及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6 | 中标通知书：自中标供应商确定2个工作日内签发中标通知书。 |
| 17 |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具体时间按中标通知书）。 |
| 18 | 接收投标文件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
| 19 | 最高限价：本项目年度最高限价（预算总价）为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850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
| 20 | 履约保证金：正式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成交金额的2.5%作为履约保证金至采购单位指定账户（可采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结束无质量、服务问题，凭结款申请1份、合同复印件1份，经采购单位签署意见的《建德市政府采购回访意见单》（一式四份）提交采购单位，由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无息退还。由于成交供应商迟迟不提出结算申请致使保证金逾期结算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因成交供应商的质量、服务问题等原因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以其履约保证金作出补偿。 |
| 21 | 付款方式：按财务结算要求，通过银行划账方式结算。 |
| 22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90天。 |
| 23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一）“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投标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采购单位”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项目的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四）“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五）“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六）“项目”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投标委托**

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九章附件八）。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投标报价及修正**

（一）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档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配套的水电安装、附件、辅材、备品备件、税金、辅助工作及售后服务等完成整个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单位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四）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以银行汇票、电汇、网银形式按招标公告的规定时间、地点、账号缴纳并到账。

〈二〉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三〉投标截止日后，投标方撤回投标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方不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没收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有效期**

〈一〉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

〈二〉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方协商延缓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在这种情况下，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三〉投标方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方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八、特别说明：**

（一）投标供应商不得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当事人；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其他文件的个人、企业、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二）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三）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四）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投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五）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质疑**

（一）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二）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三）质疑应当采用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不予受理。

**十、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供应商必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

（二）**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前附表规定的统一组织答疑时间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否则将延期组织开标，请在投标前关注相关信息。**

（三）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十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A.资格审查文件内容（单独包封递交）；**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无需提供此项）；**

〈二〉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三〉全权代表（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被授权人参加的，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被授权人在投标单位缴纳近一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无需提供此项）；**

〈五〉投标保证金回单或汇款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资格审查文件注意点：**

**1、已经在浙江省供应商库注册的且上传了相关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资料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备查文件原件，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外网上能够正常查询；**

**2、非浙江省供应商库注册单位或未上传相关资质证书的单位需随身携带相关原件备查（无需密封入资格审查文件内）；**

**3、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及备查原件的，按未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处理。**

**以上资格审查文件正本1份单独密封成1包，密封处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外包封封面格式参考“附件十二(2) ”）**

**B.报价文件包括：**

1. 投标报价函（附件一）
2. 开标一览表（附件二-1）
3. 报价明细表（附件二-2）
4. 投标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1、将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同时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报价文件》字样。资格审查文件、商务资信文件、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价格信息。**

**2、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应含采购服务费，采购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取，采购服务费为人民币柒仟叁佰玖拾贰元整（￥:7392.00元），评审费按实际产生支付，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公司，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包含上述费用。**

**C.技术文件包括：**

〈一〉投标函（附件三）；

〈二〉投标方的技术文件：

投标方技术文件由投标方视需要自行编制。技术文件应能够证明投标方提供的设备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参数）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技术参数对照表（附件四）；

2、现有经营场地、服务机构等情况资料，距招标人最近的服务网点的详细介绍，包括资质资格、技术力量、服务内容及承诺。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五）；

4、项目实施计划等。

〈三〉商务条款应对表（附件六）；

〈四〉售后服务及培训承诺；

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定，以不低于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中提出的标准填写，原则上由两部分组成：

1、标准服务，按行业常规服务填列；

2、特色（或特殊）服务，按每个投标厂商的实际情况，针对本次招标项目进行售后服务特别承诺。

〈五〉服务计划表（附件七）；

〈六〉评分规则中涉及的所需提交的材料；

〈七〉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D.商务资信文件包括：**

〈一〉投标保证金回单或汇款凭证；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八）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三〉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九）；

〈四〉投标方一般情况（附件十）；

〈五〉营业执照复印件[若在建德有分支机构，还需提供在建德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产品销售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有）；

〈七〉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是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提供此项）

〈八〉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投标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若有）（附件十一）；

〈九〉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若有）；

〈十〉投标供应商的信誉（重合同、守信用、银行资信等）证书、荣誉证书（若有）；

〈十三〉授权代表近一个月单位社保缴费证明或由当地社险办出具的近一个月单位社会保险缴费人员（含授权代表）清册；

〈十四〉产品的检测报告（若有）；

投标供应商质量管理、质量保证体系、产品安全性认证等方面的认证证书（若有）；

〈十五〉距采购单位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若有）；

〈十六〉投标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十七〉评分规则中涉及的所需提交的材料；

〈十八〉其他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以上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信文件须分别制作装订、单独密封，并在各密封袋封面上注明文件名称，外包封封面及封口处均须加盖公章。商务技术文件、资信文件的内容中不得出现《报价文件》的相关报价内容。**

**以上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资信文件组成，投标供应商应分别装订、单独密封封装，将资格审查文件1份密封成一包，报价文件1份正本5份副本合袋密封成一包，技术文件1份正本5份副本合袋密封成一包，商务资信文件1份正本5份副本合袋密封成一包，共递交4个密封包。**

**在密封袋封面上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或商务资信文件）、投标项目名称等内容，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注：备查的原件由供应商自行保管不需密封，根据需要提供）。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文件、商务资信文件、不得出现报价文件的相关报价内容。**

**十二、投标文件的签署**

〈一〉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本章第十条所叙顺序分别装订成册。**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资信文件、采用非胶印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按未装订处理。**

〈二〉所有投标文件均须由投标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供应商应写全称。

〈三〉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四〉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在投标文件中的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相应的**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资信文件、各正本1份，副本5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标书封面加盖公章）及资格审查文件正本1份组成。**

〈六〉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资信文件、分别密封，并标明项目名称，投标货物名称。标书封面统一格式详见“第九章附件十二（1）”。

**十三、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一〉投标供应商应将**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资信文件、分别装订、单独密封封装，即资格审查文件1份密封成一包，报价文件一正伍副合袋密封成一包，技术文件一正伍副合袋密封成一包，商务资信文件一正伍副合袋密封成一包， 共递交4个密封包，封口处须密封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在各外包封封面上写明：**

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通讯地址、邮政编码、投寄人。**（外包封封面格式参考“附件十二（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二〉如果投标方未加写标记，招标方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方可以书面向招标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提出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密封，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招标方接受投标方标书时间：

投标文件于开标现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递交。

〈五〉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十四、无效投标**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一〉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二〉由于未按规定进行装订、包装或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三〉仅以非纸质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审查文件；

〈五〉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提供两个投标方案的；

〈六〉未注明投标品牌及详细型号的或投标产品的品牌档次、质量标准和技术指标的、主要功能等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中打**★**号的条件不满足按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处理）**；

〈七〉标书有盖非公司公章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标书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未装订（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商务资信文件、技术文件采用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的投标文件）、未密封、未有效授权、注册资金不符，投标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的；

〈八〉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

〈九〉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到账的；

〈十〉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工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一〉不响应或者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文件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十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十三〉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十四〉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缺少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必须提供的内容的；

〈十五〉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的；

〈十六〉未提供《报价文件》以及在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文件、商务资信文件正副本中出现与《报价文件》的投标报价有关内容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十七〉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供演示的或演示内容不齐的（若有）；

〈十八〉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预算总价）的；

〈十九〉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五、标书答疑：**

如对本次招标文件存在疑问，请将书面文件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送至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道财富城6幢B座2104室），招标方将作统一答复，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质疑，则视为各投标方均对此无异议。

**十六、特别声明：**

**〈一〉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二〉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总价为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850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预算总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三〉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应含采购服务费，采购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取，采购服务费为人民币柒仟叁佰玖拾贰元整（￥:7392.00元），评审费按实际产生支付，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公司，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包含上述费用。**

**十七、其他**

〈一〉如果有确凿证据证明各投标方之间存在串标等舞弊、违法行为，认为将损害自身利益，有权拒绝存在此行为的投标方投标或投标作废。

〈二〉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第三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一、开标**

〈一〉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方授权代表必须参加并签到。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默认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由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或公证人员对投标单位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现场管理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投标单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开标会由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3、介绍参加开标会投标单位人员名单；

4、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5、由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或公证人员核对验证投标单位全权代表的本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能证明其有效身份的证件原件；

6、由投标单位代表或公证人员检验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当场宣布检验结果；

7、由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轮开标程序；

8、打开技术/商务资信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还投标单位，并由投标单位代表签字确认。开标顺序按各投标单位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

9、商务资信、技术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单位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10、由主持人宣读报价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投标项目名称、规格型号或者工程/服务项目名称），以及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11、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做好开标记录， 投标单位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并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单位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12、开标会议结束。

**二、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依法由5人或以上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质询期间，投标方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三、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一〉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标后，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发现无效投标情况，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的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评标原则与方法**

〈一〉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二〉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投标者提供货物的技术性能、产品质量、交货期限、资信情况、履约能力、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考评，由评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规则（附后）记名并独立打分，按得分高低推荐中标单位。**技术、商务资信的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技术、商务资信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值之和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方，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方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资格，并不再返还投标保证金。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方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四〉招标方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五、定标和签发中标通知书：**

本项目由采购单位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预中标单位，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建德市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进行公示。

**六、合同授予：**

〈一〉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二）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 **分值** | **评 标 要 点 及 说 明** |
| 价格分  （30分） |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得分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
| 技术  部分  (47分） | 产品性能及  先进性  （23） | 18 | 根据投标人技术响应表中技术响应参数酌情打分，完全响应招标需求的得18分，标“★”为重要参数指标，不满足该参数指标视为废标项，其他参数指标，出现负偏离每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
| 3 | 对性能指标、技术参数属正偏或高配的、有先进程度的正偏离每项加1分（最高得3分），无实质性意义的正偏离不加分。 |
| 2 | 对设备的品牌、用户反馈等情况打分，最高得2分。 |
| 实施方案  （9） | 3 | 对项目安装、调试和系统集成具体实施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等情况打分，最高得3分。 |
| 3 |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的急时性、实质性、合理性、服务技术力量等情况进行打分，最高得3分。 |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打分，最高得3分。 |
| 现场踏勘  （2） | 2 | 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的得2分（以采购单位出具的现场踏勘证明材料为准,提供现场踏勘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
| 合理化建议  （2） | 2 | 投标人根据现场踏勘提出合理化建议，且提出相应措施方案，根据其内容酌情打分，每提供一条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1分，最高得2。 |
| 培训计划（2） | 2 | 培训方案、计划的可行性及合理性等情况打分，最高得2分。 |
| 服务团队（7） | 3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行政部门颁发的注册环保工程师得2分，具有行政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设计与管理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本项目最高3分。（提供相关证书及近3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4 | 拟派项目组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  具有行政部门颁发的机械制造（技术服务）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具有行政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与咨询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具有行政部门颁发的机电制造（技术服务）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具有行政部门颁发的智能化设计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本项最高得4分。（人员不可重复，同一人同一职称就高计，提供相关证书及近3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投入施工的设备机械情况（2） | 2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备情况进行打分，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设备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商务  资信  部分  (23分) | 企业体系认证（4） | 4 | 投标单位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企业资质情况（7） | 4 | 投标人具有省级环保产业协会颁发的大气污染治理甲级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大气污染治理甲级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的得4分，乙级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3 | 投标人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证书的得2分；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网点（2） | 2 | 售后服务网点设在建德地区范围内的得2分, 在杭州地区范围内的得1分,售后服务网点在杭州地区以外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履约能力（4） | 4 | 根据投标人履约能力、信用等情况打分，最高得4分。 |
| 质保时间（3） | 3 | 响应招标文件项目质保期要求的不得分，项目整体质保年限每延长一年得1分，最高3分；（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经验及业绩（3） | 3 | 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企业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提供合同复印件）。 |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预算总价（元） | 备注 |
| **1** |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废气在线监测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 **详见“技术要求”** | **项** | **1** | **850000.00** |  |
| **预算总价：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850000.00）** | | | | | | |

备注：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以上金额包含产品生产、供货、运输、装卸、税金、辅助工作及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二、技术要求**

2.1 安装位置及其烟道尺寸

（1）安装位置：水平烟道，现场已开孔，投标人现场踏勘确认。

（2）烟道尺寸：

|  |  |  |
| --- | --- | --- |
| 名称 | 圆形截面尺寸 | 直管段长度（m） |
| 水平烟道 | 0.785m2 | 以现场情况为准 |

（3）主机设备安装于原有CEMS 房间。

（4）监测房内原有仪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品牌 | 数量 | 备注 |
| 1 | 取样探头 | SP05 | 重庆川仪 | 1套 | 利旧 |
| 2 | 反吹单元 | PB01 | 重庆川仪 | 1套 | 利旧 |
| 3 | 温压流 | APT200 | 安荣信 | 1套 | 利旧 |
| 4 | 数采仪 | XR6800 | 环保成套 | 1套 | 利旧 |

2.2 接地

所有设备在配套的电源柜内安装浪涌保护器。假如招标方提供的电源供电失败，投标方保证程序保存在PLC中，无任何遗失，系统不会受到损坏。供电一旦恢复，系统能够立即重新运行。在采样平台上的仪器设备，提供相应的保护罩。

2.3 CEMS基本功能

（1）CEMS为在线式监测。该系统在烟气非正常工况下也能正常使用。

（2）采用自动温度监测的外部电加热采样设备，设计规格可以满足不同工况下气体连续采样。加热自动调节单元满足避免冷凝、SO2溶解带来的腐蚀和测量误差问题。

（3）采样管线采用无需更换的（聚四氟乙烯）管，自动温度控制设计，精确保证伴热温度。采样管的长度为从分析仪器至采样点。应根据现场要求确定采样管长度。

（4） CEMS应能满足至少180天运行不需要非日常维修的要求(非日常维修是指在CEMS运行的维护手册中常规部分没有要求的任何维修活动)。

（5） CEMS应具有主要部件故障警报功能。监测项目的信号均能以4～20mA DC进入招标方控制系统进行监视、计算和控制。

（6）应具有自我诊断功能。这些诊断功能包括检测源和探头的失效、超出量程情况和没有足够的采样流量的能力。

（7）系统具有可靠的联锁保护。如烟气或者加热温度过高，过低，水份过多等，不适宜采样时，自动切除采样状态，跳到零气吹扫状态，同时上传“故障”标记位，保护分析仪不受到损害。

（8）与每个分析仪器系统有关的所有设备由一个分支电路断路器供电,并用一个永久性标记标出断路器。且投标人负责选择每个保险丝和/或断路器的合适的尺寸和额定值。

2.4 CEMS系统主机要求

为知名品牌，以保证系统的稳定可靠性，CEMS 系统必须在垃圾或固废焚烧行业有5年以上成功的应用业绩。知名品牌为:德国SICK、ABB、GASMET，或等于、优于上述知名公司的产品，核心设备如为原装进口产品，相关设备要提供出产地的相关证明或海关报关单。同时以上公司产品均需要出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型式批准证书和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2.5 CEMS分析仪主机要求

使用知名品牌产品；气态参数检测方法要求系统先进，测量准确，响应时间短，检测方法快速、准确。精度不低于±1%满量程；采用目前国际上通行的傅里叶变换红外分析法FTIR；采用傅里叶红外（FTIR）原理分析仪检测的主要组份为:S02, NO, N02, N20, CO, C02, NH3, HC1, HF, H20, CH4以及其它需要检测的组份。该种分析仪检测成分应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采用抽取式高温型在线分析仪，通过伴热管线将烟气直接送入高温型的分析仪中进行测量（伴热管应符合国家全程校准要求），要求采样管线从分析仪到探头，为连续长度的全加热管线。加热的管线具有自动温度控制功能，温度控制在 180℃以上。烟气检测采用抽取法；对于采用抽取式取样的系统必须为高温取样，取样泵应选用真空射流泵。另外系统以下关键部件要求使用知名品牌的产品：分析仪主机系统（傅里叶变换红外干涉仪、傅里叶变换控制器）采用知名品牌为:德国SICK、ABB、GASMET或等于、优于上述知名公司的原装产品，以上设备要求提供设备原产地证书， 以确保原装设备的真实性。

2.6 系统接口要求（对外数据传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接口说明 | 功能要求 | 备注 |
| 1 | CEMS系统实时数据传送给数采仪（通 过 485） | 1、 通过485通讯方式，将CEMS系统实时数据传送给杭州环保成套数采仪。  2、 依据HJ212-2017标准6.6.4表8数据标记表规范要求，数据标记应具备8种状态显示，且数据标记可扩充或者修改。 | 数据传送不能由工控机转发数据,应由分析仪通过485的通讯方式直传给数釆仪。 |
| 2 | CEMS系统实时数据传送给DCS | 通过标准4-20am信号，将CEMS系统所有的实时数据传送给DCS。 | 提供数量充足的标准信号接口 |
| 3 | CEMS系统实时数据传送给行政楼总控室 | 通过标准4-20am信号等方式将CEMS系统所有的监测数据传送至行政楼总控室。 |  |

2.7 投标方必须得到生产厂家的正式授权或生产厂家授权。

**★投标方提供的的傅里叶红外分析系统应具有以下证书：**

**1.计量器具形式批准证书**

**2.国家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3.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实用性监测报告**

注：仪器的名称、型号必须与上述证书相吻合，且在有效期内，依据现行标准认证，认证的参数需至少包含SO2、NO、NO2、HCL、CO。

2.8 具体配置要求如下：

（1）预处理系统：高温取样探头采用原有探头；取样泵采用射流泵；

（2）PLC：西门子、施耐德、ABB或等于、优于上述知名公司的产品；

（3）伴热管：三根伴热管芯，一根采样，一根通标准气，一根备用；所有釆管、接头、直通、 三通等与烟气接触的材料均采用聚四氟乙烯 。

（4）吹扫系统：防止光学镜头、采样探头被污染；分析仪器的设计必须考虑进入分析仪器的样气于湿基状态时，分析仪器须能正常稳定地量测各气体成份，不至因水份影响产生偏差，并保证在此使用条件下光学镜头使用寿命不低于 3 年。

（5）烟气参数测量系统：温度、压力、流速监测设备采用原有设备。

（6）设备所需电源，由投标方负责铺设电源线，招标方负责提供控制柜接入端。

2.9 测量参数量程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测量参数** | **量程范围** | **说明** |
| 1 | HCL | 0-200mg/m3 | 可根据环保政策的要求进行修改 |
| 2 | HF | 0-5mg/m3 | 可根据环保政策的要求进行修改 |
| 3 | SO2 | 0-200mg/m3 | 可根据环保政策的要求进行修改 |
| 4 | NO | 0-600mg/m3 | 可根据环保政策的要求进行修改 |
| 5 | NO2 | 0-100mg/m3 | 可根据环保政策的要求进行修改 |
| 6 | CO | 0-300mg/m3 | 可根据环保政策的要求进行修改 |
| 7 | CO2 | 0-30% | 可根据环保政策的要求进行修改 |
| 8 | NH3 | 0-50 mg/m3 | 可根据环保政策的要求进行修改 |
| 9 | H2O | 0-40% | 可根据环保政策的要求进行修改 |
| 10 | O2 | 0-25% | 可根据环保政策的要求进行修改 |
| 11 | 粉尘 | 0-60mg /m3 | 可根据环保政策的要求进行修改 |

2.10 CEMS系统的建设

**新装的CEMS设备，确保与原有的数采仪的建立通讯。新装的CEMS系统需利用原有的采样探头、反吹单元及数采仪单元。**

**投标方在新设备安装过程中，应尽量保留原设备的安装位置，尤其在采样平台的设备安装中，除必要的监测探头的拆除外，其他设备需保持原样。**

CEMS系统主要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品牌 | 数量 | 备注 |
| 1 | 多组份分析仪 | - | - | 1套 | 180℃高温傅里叶红外 |
| 2 | 氧化锆氧分析仪 | - | - | 1套 |  |
| 3 | 抽取式粉尘仪 | - | - | 1套 |  |
| 4 | **烟气温、压、流系统** | **APT200** | **安荣信** | **1套** | **利旧** |
| 5 | **数采仪** | **XR6800** | **环保成套** | **1套** | **利旧** |

2.11 特殊要求

* 采用抽取式高温型185~220℃在线分析仪，通过伴热管线将烟气直接送入高温型的分析仪中进行测量，要求采样管线从分析仪到探头为连续长度的全加热管线。加热的管线须具有自动温度控制功能。其实际温度值应能够在机柜或系统软件中显示查询。
* **分析仪主机要求使用高温FTIR变换技术，主机原装产品（**采用知名品牌为:德国SICK、ABB、GASMET或等于、优于上述知名公司的原装产品）**为保证足够的测量精度，要求光谱分辨率不高于1cm-1（需提供技术说明书等证明文件）；**
* 样品采集装置的材质应选用耐高温、防腐蚀和不吸附、不与气态污染物发生反应的材质，应不影响待测污染物的正常测量。
* 采样装置应具备颗粒物过滤功能，其采样设备的前端或后端应具备便于更换或清洗的颗粒物过滤器，过滤器的材质应不吸附和不与气态污染物发生反应，过滤器应至少能过滤5~10μm粒径以上的颗粒物。
* 样品传输管线内包裹的气体输送管应至少为三根，一根用于样品气体的采集传输，另一根用于标准气体的全系统校准，第三根用于备用；CEMS样品采集和传输装置应具备完成CEMS全系统校准的功能要求。
* 为保证整个系统的长期稳定运行，系统须采用无任何运动部件的射流取样技术。采样泵应具备克服烟道负压的足够抽气能力，并且保障采样流量准确可靠、相对稳定。

**（2）预处理装置**

* 预处理设备的材质应使用不吸附和不与气态污染物发生反应材料。
* 为防止颗粒物污染气态污染物分析仪，在气体样品进入分析仪之前，设置精细过滤器；过滤器滤料应使用不吸附和不与气态污染物发生反应的疏水材料，过滤器应至少能过滤0.5~2μm粒径以上的颗粒物。

**（3）**系统可自动校准零点，校准零点用气，要求不能采用易泄露的高压气瓶气，应采用零气发生器产生的干燥空气校准零点，露点至少达到-40℃以下。

**（4）**烟气检测系统装置分析出的测量值，每个测量值均能通过PLC接口硬接线传入DCS系统，同时所有数据通过数采仪以RS485通讯方式传输给DCS系统，并能接受DCS系统通讯给DAS系统的数据（炉温等），以方便上传给环保部门。烟气监测系统应有反应设备运行状态的开关量信号送入DCS系统。系统可接受开关量输入信号，可实现远程切换（（样气采样）切（零气采样）），以使工艺条件不佳时保护本系统。

**（5）** 各监测组份值的信号输出均应根据气室内温压等参数换算成压力为101325Pa、温度273.15K、氧含量为11%标准条件的干烟气值。乙方提供的数据采集和处理系统应完成各种排放量的计算、存储和传输。乙方完成在上位机和配合甲方DCS上的换算编程工作。与环保部门的数据接口通讯协议和数据处理符合环保部门提出的要求。

**（6）**系统具有可靠的联锁保护。如烟气温度过高、过低、水分过多等，或者系统出现温度报警、压力报警等情况，不适宜采样时，自动切除采样状态，跳到压缩空气吹扫状态，保护分析仪不受到损害。同时系统应能送出相应的报警信号。

**傅里叶高温型气体分析仪技术规格参数：**

额定输入电源电压:100-240VAC

电源电压允许波动:10%

电源频率: 47-63HZ

额定功耗: 120VA

熔断器类型: T2A/250V（5-20mm）

气室额定输入电源电压: 100-240VAC

气室额定功耗: 不大于400W（max）

使用环境温度要求: 5℃-40℃

储存环境温度要求: -25℃-65℃

相对湿度: 0-95%

海拔要求: ≤2000m（6560ft）

**常规检测参数的量程：**

|  |  |  |  |
| --- | --- | --- | --- |
| 组份 | | 最小量程（mg/m3） | 最大量程（mg/m3） |
| NH3 | | 5 | 250 |
| SO2 | | 75 | 5000 |
| NO2 | | 40 | 3000 |
| NO | | 200 | 5000 |
| CO | | 75 | 5000 |
| N2O | | 50 | 3000 |
| HF | | 3 | 2000 |
| HCL | | 15 | 3000 |
| CH4 | | 7.5 | 200 |
| H2O | 10% | | 40% |
| CO2 | 5% | | 30% |

**抽取式粉尘仪**

**系统特点：**

* 基于烟尘颗粒物的前向散射原理具有极其高的灵敏度及分辨力，可在线连续测量超低浓度的烟尘颗粒物排放；
* 采用自适应动分档的方法，也可以测量较高颗粒物浓度的现场测量，具有极其宽的动态范围；
* 具有的抽取加热回送方式的烟气取样设计，可以用于被测气体含有极高水雾的场合。

**技术参数：**

工作原理：激光前向散射

测量范围：最小（0～5) (mg／m3）、 最大（0～200) (mg/m3 )

零点及量程漂移：≤±1.0%F.S./周

分辨能力：不高于0.005mg/m3

模拟输出：4-20(mA) （最大输出负载500)

数字输出：RS485（支持Modbus协议）

烟道直径：（0.3-20）米

烟气流速：（0-30)m/s

反吹设置：自动（反吹时间间隔自行设置）

采样方法：抽取式

被测介质条件：10℃～300℃

防护等级：系统IP65

电源：220±10%(VAC）、500W

**系统原理及构成：**

由四大部分组成，即采样及回送单元、等速跟踪及控制单元、加热及温度控制单元、测量及信号处理单元。

采样及回送单元完成被测气体采样及回送过程；等速跟踪及控制单元完成烟气的流速和取样流量的测量，同时控制喷射泵的抽力改变采样流量，从而达到跟踪采样的目的；测量及信号处理单元由激光器、测量腔体、光电转换器、反吹及气幕装置、校准装置组成，通过测量颗粒物的前向散射光，将颗粒物的浓度转化成电信号，再经过调理转换后输出。

**2.12其他要求**

（1）乙方提供的设备应能在甲方的工作环境下对要求测量的参数实现稳定的在线监测。

（2）所有设备外壳或外罩均具有耐防腐，密封性好。能有效防尘，防雨；

（3）各仪器及主机柜均设有漏电保护装置，防止人身触电；

（4）具有防雷击措施；

（5）烟气在线监测系统配置必要的空气吹扫系统，防止光学镜头、采样探头被污染；空气吹扫系统的气源为仪用空气；系统分析能用手动和自动方法进行校准。为保证仪用空气的清洁,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需配备原知名品牌空气净化器。

（6）系统运行第一年的数据采集率应不低于100%，以后每年不低于95%，年运行小时数不得低于8000小时。

# **3、供货范围（含辅材及安装服务）**

3.1 本项目采购1套傅里叶变换红外烟气在线监测系统设备、安装、调试、备案及验收服务。

3.2 系统必须的机柜、辅助设备（包括：仪表气的净化装置设备、取样管线加热设备、管线等）及通讯软件；

3.3 标气按国家最新环保要求：配齐所有高中低浓度的标气，能使用一直到该 CEMS 设备验收结束。

3.4安装所需零部件，以及运行操作及维护所需的工具，包括安装所需的电缆等材料（含桥架）；

3.5 设备验收后，运行1年所需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

3.6 除招标方注明不属于本次招标范围外，其他所有对于属于整套系统的完整性而需要的安装材料及部件，即使本条款中未列出或数量不足，投标方仍有责任给予补充和完善。

3.7 现场已有取样孔，投标方根据规范对取样孔进行检查核实，如有需要，负责开孔和改造取样孔。

3.8 投标方负责所供烟气在线监测系统设备最终必须通过环保验收工作，招标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协助工作。

3.9投标方负责本次招标 CEMS 系统的备案及环保验收，环保验收费用报价单列，包含在总报价里面。

3.10 供货清单

供货清单包含烟气在线监测装置1套，质保期内备品备件、标准气体及维修专用工具（包含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部件）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1 | 高温预处理系统 | / | 1套 |  |
| 2 | 傅里叶高温型气体分析仪  （HCl、HF、CO、CO2、SO2、H2O、 NOx，NO、NO2、N2O、  NH3） | 傅里叶变换红外分析法FTIR | 1套 | 原装 |
| 3 | 高温预处理系统 | / | 1套 |  |
| 4 | 系统通讯接口及协议 | / | 1套 | 满足现场数据传输要求 |
| 5 | 伴热取样管线 | 三根伴热管芯 | 1套 | 以现场勘测为准 |
| 6 | 机柜 | 2000×800×  600 | 1套 | 标准机柜 |
| 7 | PLC 控制系统 | / | 1套 | 满足使用要求 |
| 8 | FTIR 傅里叶红外吹扫气发生器 | / | 1套 |  |
| 9 | 氧化锆分析仪 | 0-25% | 1套 |  |
| 10 | 抽取式粉尘仪 | 0-60mg /m3 | 1套 |  |
| 11 | 系统组态监控通讯软件 | / | 1套 |  |
| 12 | 防雷模块 | / | 1套 |  |
| 13 | 标准气体 | / | 1套 | 设备安装、调试及72h测试所需的高、中、低浓度标气 |
| **序号** | **设备（部件）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14 | 安装材料（含配对法兰、管材、接口管件及电缆） | / | 1套 |  |
| 15 | 环保验收（含验收比对检测等） | / | 1套 |  |
| 16 | 其它（投标方根据自身设备情况自行补充） | / |  |  |

# **4、质量保证措施**

4.1 投标方所提供的必须为目前已成熟使用的较新型号优质设备，投标方提供的设备应能在招标方的工作环境下对要求测量的参数实现稳定的在线监测。主要污染物性能指标必须达到 （环办环监[2017] 33 号）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的要求。主要污染物性能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监 测 项 目 | | 技 术 要 求 |
| 氯化氢监测单元 | 响应时间 | ≤400s |
| 重复性 | ≤2.0% |
| 线性误差 | 满量程＞200μmol/mol（326 mg/m³）时，±5%（标称值）；满量程≤200μmol/mol（326 mg/m³）时，±2.5% F.S. |
| 24 小时零点漂移 | ±2.5% F.S. |
| 24 小时量程漂移 | ±2.5% F.S. |
| 干扰成分影响 | ±4% F.S. |
| 一氧化碳监测单元 | 响应时间 | ≤200 s |
| 重复性 | ≤2.0% |
| 线性误差 | 满量程＞200μmol/mol（250 mg/m³）时，±5%（标称值）；满量程≤200μmol/mol（250 mg/m³）时，±2.5%F.S. |
| 24 小时零点漂移 | ±2.5% F.S. |
| 24 小时量程漂移 | ±2.5% F.S. |
| 干扰成分影响 | ±4% F.S. |
| 准确度 | 排放浓度均值：  ≥250μmol/mol（313 mg/m³）时，相对准确度≤15%；  ≥50μmol/mol（63 mg/m³）～＜250μmol/mol（313 mg/m³）时， 绝对误差≤20μmol/mol（25 mg/m³）；  ≥20μmol/mol（25 mg/m³）～<50μmol/mol（63 mg/m³）时， 相对误差≤30%；  <20μmol/mol（25 mg/m³）时，绝对误差≤6μmol/mol（8mg/m³） |
| 二氧化硫监测单元 | 响应时间 | ≤200 s |
| 重复性 | ≤2.0% |
| 线性误差 | 满量程＞100μmol/mol（286 mg/m³）时，±5%（标称值）；满量程≤100μmol/mol（286mg/m³）时，±2.5%F.S. |
| 24 小时零点漂移 | ±2.5% F.S. |
| 24 小时量程漂移 | ±2.5% F.S. |
| 干扰成分影响 | ±4% F.S.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监测单元 | 准确度 | 排放浓度均值：  ≥250μmol/mol（715mg/m³）时，相对准确度≤15%；  ≥50μmol/mol（143mg/m³）～＜250μmol/mol（715mg/m³） 时 ， 绝对误差≤20μmol/mol（57mg/m³）；  ≥20μmol/mol（57mg/m³）～<50μmol/mol（143mg/m³）时，相对误差≤30%；  <20μmol/mol（57mg/m³）时，绝对误差≤6μmol/mol（17mg/m³） |
| 氮氧化物监测单元 | 响应时间 | ≤200s |
| 重复性 | ≤2.0% |
| 线性误差 | 满量程＞200μmol/mol（410mg/m³）时，±5%（标称值）；满量程 ≤200μmol/mol（410mg/m³）时，±2.5%F.S. |
| 24 小时零点漂移 | ±2.5% F.S. |
| 24 小时量程漂移 | ±2.5% F.S. |
| 干扰成分影响 | ±4% F.S. |
| 氮氧化物监测单元 | 准确度 | 排放浓度均值：  ≥250μmol/mol（513mg/m³）时，相对准确度≤15%；  ≥50μmol/mol（103mg/m³）～＜250μmol/mol（513mg/m³）时， 绝对误差≤20μmol/mol（41mg/m³）；  ≥20μmol/mol（41mg/m³）～<50μmol/mol（103mg/m³）时，相对误差≤30%；  <20μmol/mol（41mg/m³）时，绝对误差≤6μmol/mol（12 mg/m ³） |
| 粉尘仪 | 准确度 | 24 小时零点漂移，量程漂移不超过±2.0%满量程 |

烟气参数性能指标要求参照 HJ/T76 标准中对烟气参数的技术要求。

4.2 数据查询和检索符合HJ 76-2017 要求。数据采集传输以及通讯协议均与招标方原有系统相兼容。

4.3 质量保证期：本项目环保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为质量保证期。

4.3 设备运行中，如发生问题，投标方应在接到招标方通知后6小时内，派出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服务。

# **5、技术资料要求**

投标方应根据招标书提出的设计条件、技术要求、供货范围等提供完整的标书文件和图纸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设计总体说明、分析原理；

测量分析系统原理图、产品外形图及安装尺寸图；

安装施工调试要求，售后服务的条款和承诺；

详细供货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检修仪表、易损件的清单）；

业绩证明材料； 其它在技术协议中规定的文件、资料、数据； 投标方认为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

# **6、交货管理**

6.1 包装运输：投标方对提供的产品必须购买运输保险，妥善包装，运往招标人的指定地点安装现场。货物的包装材料、装箱以及固定方法等应达到运输标准，防止运输及库存过程中损坏或受潮现象。若因包装和运输过程发生产品的损毁，由投标方负完全责任，设备运输费、保险费由投标方负责。

6.2 投标方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储存产品对招标人的要求，以防止设备的任何损坏。

6.3 交货地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6.4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0天内，完成所有软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6.5本工程因生产需要，升级改造工期不得延误。若延误，招标方有权对投标方进行追责并索赔。

6.6 本工程升级改造期间，不得影响招标方监测数据的正常上传。

6.7具体施工时间招标方提前7天通知投标方。

# **7、验收管理**

7.1 产品到达招标方现场后，招标方组织人员对产品开箱进行数量和外观验收。

7.2 安装准备工作完成后，投标方必须通知招标方项目相关人员，由招标方项目相关人员与投标方现场负责人共同进行现场验收。

7.3设备安装过程中，投标方质量监督人员以及招标方项目相关人员全程监督。

7.4 配合提供升级改造的整体验收、完成竣工资料及验收，并做好相关资料的移交。

7.5货到招标方现场后，招标方方组织人员对所有设备开箱进行数量和外观验收；

7.6本项目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招标方进行安装调试验收。

7.7 投标方负责完成本项目所有CEMS 设备通过环保环保验收（组份： 高、中、低标气）并验收合格（含全程校准）。

7.8 验收时，投标方必须提供但不限于以下资料文件：

符合环保部门要求的验收资料、设备使用说明书**（中文）**、维护手册等及各文件的电子文档各肆份； 系统软件、通讯软件各一份。

7.9验收时，投标方必须完成，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完成HCl、CO、SO2、NOx、流速、温度、湿度、速度场、烟尘等技术指标的调试监测，监测单位要求为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

2.完成HCl、CO、SO2、NOx、烟尘、流速、温度、湿度、速度场等技术指标的技术指标验收；

3.完成烟气在线监测系统联网验收；

4.完成技术和联网验收资料整合并于专家评审会通过；

5.完成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在环保局完成备案；

**8、售后服务及培训**

8.1 投标方需向招标方人员提供操作及维修培训，在投标书中定出具体的时间、地点、培训内容和项目等。

8.2 投标方须按承诺提供售后服务及在保质期内的免费维修，超出保质期后的维修价格及配件价格按成本价计算收取。

8.3 在质保期内，投标方需承诺在收到招标方设备故障报修1小时内给以答复，6小时内携带故障处理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抵达维修现场。

**第六章 商务条款**

**一、总体要求**

1、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更正，如有）的技术要求和配置；必须是2023年7月1日以后生产的国内相应制造厂商生产并提供的原装合格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质量技术标准的设备。

2、售后服务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厂商规定执行。国家规定标准低于厂商标准的按厂商标准执行。

**二、付款方式**

按财务结算要求，通过银行划账方式结算。

**三、售后服务及培训**

1、投标方需向招标方人员提供操作及维修培训，在投标书中定出具体的时间、地点、培训内容和项目等。

2、投标方须按承诺提供售后服务及在保质期内的免费维修，超出保质期后的维修价格及配件价格按成本价计算收取。

3、在质保期内，投标方需承诺在收到招标方设备故障报修1小时内给以答复，6小时内携带故障处理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抵达维修现场。

**五、交货管理**

1、 包装运输：投标方对提供的产品必须购买运输保险，妥善包装，运往招标人的指定地点安装现场。货物的包装材料、装箱以及固定方法等应达到运输标准，防止运输及库存过程中损坏或受潮现象。若因包装和运输过程发生产品的损毁，由投标方负完全责任，设备运输费、保险费由投标方负责。

2、 投标方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储存产品对招标人的要求，以防止设备的任何损坏。

3、 交货地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0天内，完成所有软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5、本工程因生产需要，升级改造工期不得延误。若延误，招标方有权对投标方进行追责并索赔。

6、具体施工时间招标方提前7天通知投标方。

**六、验收**

1、 产品到达招标方现场后，招标方组织人员对产品开箱进行数量和外观验收。

2、 安装准备工作完成后，投标方必须通知招标方项目相关人员，由招标方项目相关人员与投标方现场负责人共同进行现场验收。

3、设备安装过程中，投标方质量监督人员以及招标方项目相关人员全程监督。

4、 配合提供升级改造的整体验收、完成竣工资料及验收，并做好相关资料的移交。

5、货到招标方现场后，招标方组织人员对所有设备开箱进行数量和外观验收；

6、本项目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招标方进行安装调试验收。

7、 投标方负责完成本项目所有CEMS 设备通过环保验收（组份： 高、中、低标气）并验收合格（含全程校准）。

8、 验收时，投标方必须提供但不限于以下资料文件：

符合环保部门要求的验收资料、设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及各文件的电子文档各肆份； 系统软件、通讯软件各一份。

9、验收时，投标方必须完成，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完成HCl、CO、SO2、NOx、流速、温度、湿度、速度场、烟尘等技术指标的调试监测，监测单位要求为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

（2）.完成HCl、CO、SO2、NOx、烟尘、流速、温度、湿度、速度场等技术指标的技术指标验收；

（3）.完成烟气在线监测系统联网验收；

（4）.完成技术和联网验收资料整合并于专家评审会通过；

（5）.完成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在环保局完成备案；

**第七章 财务结算**

**一、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当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无息）。若无其他问题，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德分公司自动办理退款手续（财务室联系电话：0571-64791222，邹女士）

**二、项目款的结算**

采购单位根据合同、投标文件等资料进行验收。

采购单位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0%预付款，安装调试完成并试运行三个月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系统稳定运行半年后，递交用户使用报告，进行终验，终验合格后，由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10%项目款。

结算时，成交供应商将结款申请1份、发票原件（开具当期应付金额）及复印件1份、合同复印件1份和经采购单位验收确认的《建德市政府采购验收反馈表》（验收通过后需提供验收报告）提交采购单位，由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结算当期项目款。

**三、履约保证金：**

正式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成交金额的2.5%作为履约保证金至采购单位指定账户（可采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结束无质量、服务问题，凭结款申请1份、合同复印件1份，经采购单位签署意见的《建德市政府采购回访意见单》（一式四份）提交采购单位，由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无息退还。由于成交供应商迟迟不提出结算申请致使保证金逾期结算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因成交供应商的质量、服务问题原因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以其履约保证金作出补偿。

**第八章 建德市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三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ZJJAJD2024B-019**

**甲方（采购单位）：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单位）：**

**见证方（代理机构）：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 （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 （项目全称）的中标单位。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货物内容、数量、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或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中标单价（元） | 中标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人民币 元整 | | | | | | |

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以上金额包含产品生产、供货、运输、装卸、税金、辅助工作及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第二条：质量要求：**

1、乙方保证所供商品(包括商品部件、配件）是2023年7月1日以后生产的、未使用过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并且是完全符合本次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更正，如有）中采购货物要求所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质量要求。

2、售后服务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厂商规定执行。国家规定标准低于厂商标准的按厂商标准执行。

**第三条：合同履行时间、地点**

1、供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日历天内。如遇特殊情况采购单位要求推迟供货、实施或验收的，必须事先征得成交供应商的同意。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供货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2、合同履行地点：根据甲方实际要求确定。

3、凡合同所列产品停产或市场断货，乙方可在不影响甲方生产要求的前提下，提供相应配置高于原配置的商品。

**第四条：验收时间、组织**

1.乙方应提供系统产品的有效检验材料，经甲方认可后，与合同的技术指标一起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对系统产品验收合格后，在《建德市政府采购验收反馈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验收中发现系统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乙方必须更换，并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 验收费用由产品供应商承担。

**第五条：项目款支付**

甲方根据合同、投标文件等资料进行验收。

采购单位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0%预付款，安装调试完成并试运行三个月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系统稳定运行半年后，递交用户使用报告，进行终验，终验合格后，由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10%项目款。

结算时，成交供应商将结款申请1份、发票原件（开具当期应付金额）及复印件1份、合同复印件1份和经采购单位验收确认的《建德市政府采购验收反馈表》（验收通过后需提供验收报告）提交采购单位，由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结算当期项目款。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在正式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成交金额的2.5%作为履约保证金至采购单位指定账户（可采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结束无质量、服务问题，凭结款申请1份、合同复印件1份，经采购单位签署意见的《建德市政府采购回访意见单》（一式四份）提交采购单位，由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无息退还。由于成交供应商迟迟不提出结算申请致使保证金逾期结算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因成交供应商的质量、服务问题原因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以其履约保证金作出补偿。

**第七条：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按不低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厂商规定执行。国家规定标准低于厂商标准的按厂商标准执行。

1、本项目货物使用过程中，乙方应确保正常使用。在接到甲方反馈问题后在 1 小时内响应， 1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6 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服务。为此，乙方应提供相应承诺书。

2、在服务期内，若货物出现质量的问题，乙方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更换、修复、退换，并不收取额外费用，响应时间必须满足甲方工作正常运行的要求。

服务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服务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技术服务和更换。

**第八条：**乙方承担合同标的供货、安装调试及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包括不可预见费用）和市场风险。

**第九条：其他约定：**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提供设备及服务。

**第十条：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不能按期交付合同标的，对超出交付期的每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在合同货款支付时一次性扣除。若超出交付期十天(含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

乙方按合同要求将货物送达甲方后，经验收合格后，甲方超出付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货物金额的千分之三的滞纳金。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供货或验收的，必须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否则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委托有关技术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的结论甲乙双方应当接受，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对方索赔，并签订书面处理协议书，报见证方备案。

2、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合同争议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建德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见证单位一份，监管部门一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

4、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包括补充更正，如有）为准，上述招标文件与乙方针对本项目投标文件及记录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附件与主合同的规定不一致时，以主合同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见证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4年 月 日

1. **附 件**

附件一**、**

**投标报价函**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贵单位ZJJAJD2024B-019 号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更正，如有）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废气在线监测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公开招标的报价，并提供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我公司决定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更正，如有）所有条款和报价文件所有承诺，并按合同履行全部责任。

本项目愿按人民币(大写） 元（￥： 元）

本报价90天内有效。

一旦我公司成交，保证按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按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更正，如有）供货时间要求和我公司报价文件承诺的供货时间准时完成设备安装并交付使用。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不予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如我单位成交后放弃成交资格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额超过投标保证金的，我单位愿意对超过部分作出完全赔偿。

我公司对报价文件所有内容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特别提醒：本函的商务报价内容不能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文件、商务资信文件正副本中。**

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全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二

**（1）开标一览表（总报价）**

**招标编号：ZJJAJD2024B-019**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投标总报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 | | | | |

投标单位全称（单位公章）：

全权代表人签字： 职务： 日期：

备注： 1、以上总金额包括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产品保护、备品备件、税金、培训、验收、辅助工作、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必须加盖公章。

3、投标方不能拆分标项内容投标。

**4、特别提醒：本表的商务报价内容不能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正副本中。**

**（2）投标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ZJJAJD2024B-019**

| **序号** | **项目（货物）名称** | **投标品牌** | **投标产品规格型号** | **主要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投标单价（元）** | **投标总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元 |

投标单位全称（单位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备注：** 1、以上总金额包括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产品保护、备品备件、税金、培训、验收、辅助工作、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必须加盖公章。

3. 投标方不能拆分标项内容投标。

4. 投标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内容可另附在该表后。

**5. 特别提醒：本表的商务报价内容不能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正副本中。**

**附件三**

**投 标 函**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_\_\_\_ (全权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废气在线监测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公开招标(招标编号：ZJJAJD2024B-019 ）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函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在市场中具有良好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一定规模和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4）具备国家有关部门和采购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资信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资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单独密封。资格审查文件正本1份，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资信文件、各正本1份、副本5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函》和《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如果在开标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按招标方的规定进行处罚。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详细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有违法所得并将其没收；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3）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方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90天内有效。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全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四

**技术参数对照表**

招标编号：ZJJAJD2024B-0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货物）名称 | 招标规格和技术要求 | 投标产品品牌 |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和需求响应 | 偏离  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必须与相应项目的所有技术规格相比较填列。

全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五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六

**商务条款应对表**

**招标编号：ZJJAJD2024B-019**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1. **总体要求**   1、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更正，如有）的技术要求和配置；必须是国内相应制造厂商生产并提供的原装合格产品；必须是2024年1月1日以后生产的、符合国家质量技术标准的设备。  2、售后服务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厂商规定执行。国家规定标准低于厂商标准的按厂商标准执行。 |  |  |  |
| 2 | **二、付款方式**  按财务结算要求，通过银行划账方式结算。 |  |  |  |
| 3 |  |  |  |  |
| …… | …… |  |  |  |

注：1、对照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填写；

2、行数不够可自行增加。

全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七：

**服务计划表**

招标编号：ZJJAJD2024B-019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内容** | **承 诺** | **备注** |
| 1 | 产品保修 |  |  |
| 2 | 有关技术人员免费  提供安装技术指导 |  |  |
| 3 | 产品免费换货期限 |  |  |
| 4 | 免费上门服务期限 |  |  |
| 5 | 质保期内产品故障  服务响应时限 |  |  |
| 6 | 服务时间（5\*8、5\*24、  7\*8、7\*24小时） |  | 每周的服务天数和服务时间 |
| 7 | 质保期满后的保修  服务费用 |  |  |
| 8 | 交货时间 |  |  |
| 9 | 其他服务 |  |  |

全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供应商地址）的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全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废气在线监测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招标编号：ZJJAJD2024B-019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2024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单位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全权代表人签字：

      职  务：

      身份证号：

单位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投标供应商公章：

2024年  月  日

附件九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4年 月 日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废气在线监测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编号为ZJJAJD2024B-019 ）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工商营业执照年检后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方一般情况。

3、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全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十

**投标方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 话： | | 联 系 人： |
| 5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 9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说明：所有独立投标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都须填写此表；

全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投标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招标编号：ZJJAJD2024B-0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须提供投标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 | | | | |

全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十二**（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废气在线监测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编号：ZJJAJD2024B-019

**（资格审查文件或技术文件或商务资信文件或报价文件）**

投

标

文

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2024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外包装格式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废气在线监测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编号：ZJJAJD2024B-019

**（资格审查文件或技术文件或商务资信文件或报价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十三

**现场踏勘确认书**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我方已对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废气在线监测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并获得投标所需要相关数据和资料：

经现场踏勘，我方对该项目场地现状已充分了解。

若我方中标，不会对场地现状提出异议，不以场地存在瑕疵为由拒绝签署项目合同书或履行所约定的各项义务。

采购单位： （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 （签字）

踏勘日期：2024年 月 日